**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大顺府发〔2017〕17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调研文章、简报、信息奖励方案的**

**通 知**

全体机关干部职工、区直属部门干部职工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大顺对外宣传工作，更好地增强干部职工工作的凝聚力、影响力，倡导干部职工学习，鼓励干部、职工积极撰写调研文章、简报、信息、网评等工作，努力形成人人参与、良性互动，个个争当宣传员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大顺乡在职干部、职工；在职大学生村官；区级直属部门的干部职工; 各类在大顺乡服务的志愿者等。

二、奖励内容

呈报到各级媒体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、本乡政府等被采用调研文章、信息、简讯、优秀网评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. 被国家级媒体刊物、国家级单位内部主办的信息刊物表彰采用的调研文章按1000元/篇兑现稿酬，信息按400元/条兑现稿酬，简讯按200元/条兑现稿酬。

2. 被省部级媒体刊物、省部级单位内部主办的信息刊物表彰采用的调研文章按800元/篇兑现稿酬，信息按200元/条兑现稿酬，简讯按100元/条兑现稿酬。

3. 被区级媒体刊物表彰采用的调研文章、被区委组织部或其他单位评定为优秀的网评文章，按500元/篇兑现稿酬。

4.被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府办、区政协办、区委各部委（区委组织部、区纪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政法委等）主办的刊物采用的信息按50元/条兑现稿酬，简讯按25元/条兑现稿酬，其中约稿信息按100元/条兑现稿酬；被区政府各部门及区级其它单位部门主办的刊物采用的信息按30元/条兑现稿酬，简讯按15元/条兑现稿酬。

5.在巴渝都市报上登载的署名信息按50元/条兑现稿酬。

6.被各大政府网站录用的信息按10元/条兑现稿酬（其中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只针对党政办）。

7.被乡级内部刊物、微信公众号等采用的信息按10元/条兑现稿酬。

8.所有登载的调研文章、信息、简讯、优秀网评获得同级领导批示的，稿酬按120%标准兑现。

四、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

五、具体事宜解释由党政办负责。

六、本方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

2017年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